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79,165 | 77,710 |
| 銷售成本 | | <u>(14,738)</u> | <u>(14,245)</u> |
| 毛利 | | 64,427 | 63,465 |
| 其他收入 | 6 | 101 | 20 |
| 銷售開支 | | (30,877) | (32,412) |
| 行政開支 | | <u>(29,550)</u> | <u>(16,010)</u> |
| 經營溢利 | | 4,101 | 15,063 |
| 上市開支 | | (9,059) | (11,367) |
| 財務成本 | 7 | <u>(82)</u> | <u>(104)</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5,040) | 3,59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u>3,716</u> | <u>(2,53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9 | <u>(1,324)</u> | <u>1,057</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200</u> | <u>(5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u>(1,124)</u></u> | <u><u>1,005</u></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1(a) | <u><u>(0.30)</u></u> | <u><u>0.29</u></u> |
| 攤薄(港仙) | 11(b) | <u><u>(0.30)</u></u> | <u><u>0.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04 | 3,59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租金按金 | | 4,781 | 3,463 |
| | | <u>15,385</u> | <u>7,05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5,427 | 25,73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9,162 | 7,851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0 | 21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1,75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2,90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7,5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1,711 | 48,268 |
| | | <u>123,930</u> | <u>86,53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5,431 | 7,411 |
| 遞延收益 | | 88,213 | 77,49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883 | – |
| 銀行借貸 | | 129 | 1,716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818 | 27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947 | 3,709 |
| | | <u>97,421</u> | <u>90,60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6,509</u> | <u>(4,06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1,894</u> | <u>2,98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1,437 | 457 |
| 資產淨值 | | <u>40,457</u> | <u>2,531</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4 | 4,800 | – |
| 儲備 | | 35,657 | 2,531 |
| 總權益 | | <u>40,457</u> | <u>2,53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35 | - | - | 108 | - | 16,452 | 17,695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自重組產生(附註) | (1,135) | - | (34) | - | - | - | (1,16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2) | - | 1,057 | 1,005 |
| 分配 | - | - | - | - | 27 | (27)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1,135) | - | (34) | (52) | 27 | (13,970) | (15,16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34) | 56 | 27 | 2,482 | 2,531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4(d)) | 3,600 | (3,600) | - | - | - | - | - |
|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14(e)) | 1,200 | 46,800 | - | - | - | - | 48,000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 | (8,950) | - | - | - | - | (8,9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0 | - | (1,324) | (1,124) |
| 分配 | - | - | - | - | 216 | (216)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4,800 | 34,250 | - | 200 | 216 | (1,540) | 37,92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00 | 34,250 | (34) | 256 | 243 | 942 | 40,457 |

附註：

作為本集團重組活動的一部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心心內衣廠」)向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合稱「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華心思」)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9,000港元)，透過個人股東的往來賬戶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層2801-0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出售女性內衣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Global Succe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Wish Enterprise Limit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 Limited(「**Glory Unique**」)，以分別持有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心心女仕」)及心心內衣廠的股權；
- (b) 個人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及
- (c) 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向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全部股權。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個人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並未導致經濟實質上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存續，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整個報告期間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大致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至今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完成之評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該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征。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維持其分類及計量。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無須以發生虧損事件為條件。相反，實體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此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由於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且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因此客戶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所作分析(按照該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即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初始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識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須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可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不會於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金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及按其現值計量，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將因此受影響。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1,323,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將就折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減免作出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為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透過零售店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2%(二零一七年:99.3%)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餘下百分比則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4,504 | 5,529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881 | 1,524 |
| | <u>15,385</u> | <u>7,05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 76,605 | 73,962 |
|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 2,560 | 3,748 |
| | <u>79,165</u> | <u>77,710</u>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 | 6 |
| 匯兌收益淨額 | 1 | - |
| 其他 | 48 | 14 |
| | <u>101</u> | <u>20</u>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29 | 65 |
| 融資租賃費 | 53 | 39 |
| | <u>82</u> | <u>104</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617 | 2,41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42) | (122) |
| | <u>(4,025)</u> | <u>2,289</u>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309 | 246 |
| | <u>309</u> | <u>246</u> |
| | <u>(3,716)</u> | <u>2,535</u>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9.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薪酬 | 680 | 46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4,738 | 14,2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66 | 1,57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 | 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36 | 24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13,617 | 12,538 |
| —或然租金 | 3,096 | 3,549 |
| | <u>16,713</u> | <u>16,087</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6,431 | 21,8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89 | 872 |
| | <u>28,220</u> | <u>22,745</u>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即Global Succeed)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500港元，共計15,0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被應收董事(即擁有Global Succeed的個人股東)的相同金額的款項抵銷。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 (虧損)/盈利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 <u>(1,324)</u> | <u>1,057</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於上市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 | <u>86,136,986</u> | <u>-</u>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46,136,986</u> | <u>360,000,000</u> |

附註：

本公司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期間內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84 | 634 |
|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 | 5,22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u>7,778</u> | <u>1,994</u> |
| | <u>9,162</u> | <u>7,851</u> |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384 | 600 |
| 31至60天 | - | 34 |
| | <u>1,384</u> | <u>634</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銀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1至60天 | - | 34 |
| | <u>-</u> | <u>3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4 | 94 |
| 累計上市開支 | - | 3,41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7 | 3,902 |
| | <u>5,431</u> | <u>7,411</u> |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46 | 94 |
| 31至60天 | 88 | - |
| 61至90天 | 100 | - |
| | <u>334</u> | <u>94</u>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附註(a)) | 38,000,000 |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 3,962,000,000 | 39,62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0</u> | <u>4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 1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 <u>9,999</u> | <u>-*</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股份資本化(附註(d)) | 10,000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e)) | 359,990,000 | 3,600 |
| | <u>120,000,000</u> | <u>1,20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80,000,000</u> | <u>4,800</u>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之時，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本公司則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股及5,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予Global Succeed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發行35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按面值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
- (e)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上市所涉股份後，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賬約37,8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GEM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增強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向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平台，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但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年內，除繼續著重於香港市場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發展中國及澳門的內衣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新零售店，地址為(1)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47號舖，該店舖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營運；(2)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永新街南塘商業廣場B區一樓61商舖，該店舖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開始營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3)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茂業百貨4樓，該店舖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營運。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持對客戶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敏感度，並透過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創造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亦將實施積極的營銷策略及加強存貨管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將透過積極物色(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可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機會，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及(2)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錄得總額約7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9%，主要是銷量略增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3.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處理監管查詢、有關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的合規事宜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11.4百萬港元。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確認上市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處理監管查詢、有關股份暫停買賣及股份於GEM恢復買賣的合規事宜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抵免約3.7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稅務局(「稅務局」)批准一筆過稅項退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寄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退稅通知書後，錄得年內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5.6百萬港元。稅務局信納相關稅務事宜已得到解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暫停交易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然而，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非經常性行政開支的影響，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45.7百萬港元至約1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約9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在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9%，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6.7%。有關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金輝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收購勤海有限公司(「勤海」)1股普通股，佔勤海已發行股份總數25%。勤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卓越金輝有限公司向勤海提供7.5百萬港元，作為收購一艘船舶之股東貸款。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艘船舶，價值達5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目前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為新零售店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增聘十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 <p>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分別開設一間及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及租賃按金</p> <p>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新零售店於香港及中國共增招聘五名銷售人員</p> |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 <p>本集團將於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共享平台投放更多廣告並委聘香港著名藝人擔任代言人</p> |
|---|---|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設立新廠房及倉庫，包括翻新、採購裁剪及縫紉機器、租金按金、招聘約50名生產工人及其他雜項成本增聘兩名產品設計人員，加強研發能力 | <p>本集團正在中國物色合適的新廠房及倉庫</p> <p>於本期間，本集團正於香港招募合適設計人員</p> |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 成立一支團隊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升級我們的POS系統，包括收貨成本分配、存貨報告、銷售報告等功能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提升零售店的貴賓(VIP)信貸功能，包括信貸累計及未到期預付套票等修訂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香港業務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中國業務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
- 整合資訊科技系統
- 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將物色與合適專業人士的合作機會，以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升級POS及VIP系統，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本集團現正開發可讓VIP會員登錄以獲得VIP賬戶資料的VIP移動應用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整合方案

本集團已升級部分資訊科技硬件，現正升級伺服器、打印機及電腦等其他硬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發售價0.4港元計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3.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詳情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
|-----------------|---|--------------------------------------|---|
|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13.4 | 2 | 11.4 |
|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0.5 | 0.5 | – |
|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1.2 | – | 1.2 |
|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1.4 | 0.7 | 0.7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0.2 | – | 0.2 |
| | <u>16.7</u> | <u>3.2</u> | <u>13.5</u> |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GEM上市，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振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